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644,031股股份，其中181,196,8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4%)由葆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恩德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陳恩德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及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337,447,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6%)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員。董事(即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羅家麒先生及張良先生)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陳恩德先生、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 | 122,441,620 (100%) | 0 (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何秀萍女士及張良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